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按以下条件实施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或"目标公司")A股股份，并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车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收购股份数量：建发股份拟收购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9.95%。

(2)收购对价：标的股份均为目标公司A股流通股，每股价格定为4.8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628,644.854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如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任何情形下标的股份占届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达到30%)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交易对价提出调整意见的，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相应调整。

(3)支付安排：公司按约定分两期向红星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第一期交易对价为578,644.8542万元，由公司于《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成就或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红星控股指定的账户，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公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支付的意向金在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时自动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第二期交易对价50,000万元，由公司于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成就或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红星控股指定的账户，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4)有关尽职调查及过渡期安排、交割后事项、协议的解除、其他等事项，详见《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中尽职调查及过渡期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保密、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即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自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估值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17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建发股份"、"甲方")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乙方")、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定为4.82元/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障碍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美凯龙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美凯龙A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7、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628,644.8542万元(按4.82元/股计算)。

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美凯龙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美凯龙A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红星控股

红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7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二)车建兴

车建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车建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219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就职单位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美凯龙29.95%股份。

(一)基本情况

美凯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435,473.267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凯龙(601828.SH)、红星美凯龙(1528.HK)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816751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
经营范围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凯龙总股本4,354,732,673股，包括A股3,613,447,039股(占总股本比例82.98%)及H股741,285,634股(占总股本比例17.02%)。红星控股直接持有美凯龙2,618,081,00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12%，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美凯龙18,607,640股，占总股本的0.43%。

美凯龙的控股股东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车建兴。

(三)美凯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度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8,387.22	1,551,279.22	1,423,646.01	1,646,923.78
归母净利润	131,795.70	204,740.19	173,058.18	447,968.17
总资产	13,363,504.53	13,518,754.20	13,154,791.86	12,229,441.86
总负债	7,597,747.73	7,765,632.39	8,045,007.58	7,330,956.82
归母所有者权益	5,426,813.53	5,398,179.94	4,756,321.89	4,571,463.79
加权ROE	2.43%	4.12%	3.72%	10.25%
资产负债率	56.85%	57.44%	61.16%	59.95%
基本EPS	0.30元	0.51元	0.44元	1.26元

注：2019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9.95%。

(二)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均为美凯龙A股流通股，每股价格定为4.8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628,644.854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如美凯龙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任何情形下标的股份占届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达到30%)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果甲方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交易对价提出调整意见的，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及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相应调整。

(三)对价支付

甲方按如下约定分两期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第一期交易对价

第一期交易对价为578,644.8542万元，由甲方于下述先决条件均成就或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甲方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1](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支付的意向金在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时自动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1)美凯龙已经与甲方指定的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包括完整的竞业限制及保密条款)；

(2)标的股份已经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在任何情形下不触发甲方在美凯龙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

(4)《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列先决事项(如有)已经完成；

(5)乙方、丙方已履行并遵守其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其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下的所有约定、协议、义务和条件；

(6)乙方、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其于交易协议作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如同在交割日重复作出；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美凯龙集团公司(美凯龙、美凯龙并表范围内境内外子公司、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单称及合称，下同)的商业、技术、法律、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7)乙方、丙方已向甲方出具由乙方、丙方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1)-(6)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2、第二期交易对价

第二期交易对价50,000万元，由甲方于下述先决条件均成就或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各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先决事项已经完成；

(2)交割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已满6个月；

(3)乙方、丙方在交易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有效，及时履行交易协议下各项交割后义务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股份交割安排

乙方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

在本次交易取得合规性确认函、反垄断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事项并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五)尽职调查安排

甲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在承担保密责任的前提下对美凯龙集团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乙方、丙方承诺将促使美凯龙集团公司配合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全部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并认可上述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尽职调查开展过程中，参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有权对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尽职调查，在合法及不影响美凯龙集团公司运作的情况下，乙方、丙方承诺(并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各方明确，甲方有权视其对美凯龙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与乙方、丙方签署《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支付先决条件、交割后事项、陈述与保证事项等)进行补充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同意，如甲方及甲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与美凯龙公开披露的截至基准日信息存在实质差异(该实质差异指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反映的美凯龙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与美凯龙公开披露的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偏差超过2%(不含2%)，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反映的美凯龙截至基准日的净利润与美凯龙公开披露的截至基准日的净利润偏差超过5%(不含5%)，乙方、丙方及/或美凯龙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信息导致的差异、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差异或《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差异除外)，各方另行协商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六)公司治理

1、过渡期董事安排

除非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明确要求，过渡期内，甲方推荐3名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

2、交割后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将于交割日后1个月内，促成美凯龙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相关事宜。相关安排如下：

(1)董事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美凯龙非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各方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交割日后美凯龙非独立董事中甲方提名人士不少于5名，各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前述人士当选，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美凯龙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作出任何导致美凯龙董事会总人数增加的行为。

(2)监事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监事总席位不作调整，仍保持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并推荐1名职工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并推荐1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担任。各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前述人士当选。

(3)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和/或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权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相关推荐人选的担任。交割日后3年内，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履职表现严重不及预期或出现不适合继续履职的情形，美凯龙核心管理团队应当维持稳定。

(七)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尽职调查及过渡期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保密、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即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经有权机构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下整体交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甲方在美凯龙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要约收购义务，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已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授出豁免及/或确认，豁免甲方及/或确认甲方无需因签署交易协议及/或本次交易而需根据《收购守则》对目标公司股东作出全面要约；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包括本次交易定价)已取得甲方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4、截至前述第1-3条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的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

甲方有权单方豁免上述第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

(八)协议的解除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解除/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1)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美凯龙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反映的美凯龙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与美凯龙公开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不含5%)，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美凯龙的尽职调查结果反映的美凯龙截至基准日的净利润与美凯龙公开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8%(不含8%)；

(2)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和/或美凯龙存在可能导致美凯龙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公开披露情况外存在可能导致美凯龙不符合公开发行和/或非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和/或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

(3)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美凯龙集团公司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不实资产等，金额累计达3亿元及以上)；

(4)"(七)协议生效条件"中任一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满8个月(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股份转让协议》"(七)协议生效条件"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未全部满足；

(5)《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条件中任一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满12个月(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条件仍未全部满足；

(6)本次交易未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的同意；

(7)乙方、丙方存在严重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出现预期违约情形。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下述情形的，乙方、丙方有权解除/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目标公司评估或估值结果、甲方国资监管部门的调整意见或甲方的尽职调查结果，甲方要求调整本次交易对价，且据此主张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美凯龙的整体估值低于210亿元；

(2)"(七)协议生效条件"(第1条除外)中任一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满8个月(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七)协议生效条件"(第1条除外)仍未全部满足。

3、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照"(三)对价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按照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点五/日计算并支付利息，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应支付未支付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022年9月30日至交割日，如发生对美凯龙集团公司商业、知识产权、法律、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如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各方仍未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协议。

5、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时，《股份转让协议》方可解除/终止。

(九)其他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2、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授权及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等程序。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协同美凯龙品牌，进一步提升建发股份的公司形象和全国影响力

美凯龙品牌优势突出，收购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建发股份的公司形象和全国影响力。美凯龙是连锁家居卖场的龙头企业，已在市场上享有较为强大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收购后建发股份可以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作为"桥头堡"辐射全国，通过品牌运作，推动建发股份从区域型国资龙头企业，向具备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企业进一步迈进。

(二)美凯龙平台汇集了众多品牌商，为建发股份大力发展B端消费品供应链运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美凯龙是国内商场数量最多、经营面积最大、地域覆盖面积最广阔的全国性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已覆盖3万多个家居品牌，是品牌商的首选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导入美凯龙的品牌资源，建发股份凭借强大的供应链运营能力，可以与更多品牌商建立合作，为布局消费品供应链运营业务提供了重要支点。

(三)深度服务建发股份地产业务体系，提高地产业务价值

美凯龙可在家装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协同及商业地产合作两方面深度服务建发股份地产体系。在家装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协同方面，家装业务附加值较高，家居、家装一体化营销模式可与建发股份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地产整体业务价值，带动房地产业态的全面升级；在商业地产合作方面，建发股份从事商业地产开发，通过与美凯龙彼此借鉴先进经验，可实现相互协同、共同促进。

(四)共享中高端消费客户流量，助力建发股份其他C端业务

美凯龙的客户主要定位为中高端消费人群，该等人群消费能力高、消费意愿强，且美凯龙在该等消费者心目中享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及认可度。通过共享美凯龙现已沉淀的大量精准优质私域用户，公司可加强中高端人群的业务粘性，为客户提供养老、消费等高附加值服务，以此带动建发其他增量业务，助力其他板块协同发展。

七、风险提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交易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公司在目标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有权豁免此项协议生效条件)、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障碍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车建兴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1]建发股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就本次交易事宜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甲方视其对美凯龙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与乙方及/或丙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另行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有)。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国农科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公司向彭瀛发行16,310,698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发行15,240,506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3,005,922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66,428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4,408,096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7,468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16,636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发行3,358,797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5,388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9,523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4,789股股份、向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291股股份、向贺洁发行759,493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494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42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5,696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079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03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136,708股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81,075,941股，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52,62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自2020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由于智游网安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848,008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2,848,00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及不良记录行为。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标的资产(智游网安100%股权)完整权利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智游网安)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常履行中
中关村并购基金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
中关村并购基金	关于确保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的承诺：本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1)自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或控股地位；(2)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2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58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8%，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关村并购基金	2,582,279	2,582,279	2.2197%	1.9438%	0
	合计	2,582,279	2,582,279	2.2197%	1.9438%	0

注：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智游网安股权的交易中共向中关村并购基金发行股份15,240,506股，其中12,658,227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3,434	12.43%	-2,582,279	13,931,155	10.49%
高管锁定股	975	0.00%		9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6,462,459	12.39%	-2,582,279	13,880,180	10.45%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	0.04%		5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34,574	87.57%	+2,582,279	118,916,853	89.51%
三、总股本	132,848,008	100.00%		132,848,00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华网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即自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田鑫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宋钊贤为易方达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简历：

田鑫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普特南投资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数据挖掘工程师。

宋钊贤先生，理学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